

贵州祥和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居间租赁合同 (001)

(本公司员工在向任何各方收取任何费用时必须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收据为准, 否则本公司

不予承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申明。)

出租方(甲方): 谭庆荣

身份证号码: 522726198105111914

代理人: /

身份证号码: /

住 址: 贵州省金沙县城关镇和平路 61-2-41 号

经纪方: 祥和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 观山湖区中天金融城二期长岭阳光 1-45 号门面

承租方(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理人: 于臣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601052010

住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 18 楼底商 217 室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定并同意履行如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贵阳市 观山湖区金融城二期月华轩 A4-9-2-1《内 1 号房》, 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内有家私电器的附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家私清单, 甲方应该确保房屋内家电安全合格, 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由甲方负责维修)。
- 二、本次签约租赁期限为 1 年,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壹仟捌佰伍拾 元整 (¥ 1850.00 元整), 该租金 ① (①包含物业管理费; ②不包含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租金按 ② (①年②半年③季度)
-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并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同时保证租期内房屋权属明晰, 无产权争议, 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 四、每次租金提前 30 天支付, 若不能按时支付的需征求甲方同意, 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租金。
- 五、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交纳费用, 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室内装修, 否则照价赔偿。

六、乙方租用期内不得利用所租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转租他人使用（如租期内乙方要对该房屋进行转租须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处理。

七、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随意中途解除合同，若甲、乙双方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强制解除合同，则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押金；若所签合同租赁期限未满甲方强制收回该房屋，则甲方须退还乙方所剩余租金及押金和另付一个月租金。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征拨则按相关政策办理。

八、租约到期乙方须保证该房屋附属设施无人为破坏，否则照价赔偿。在签订本合同当日甲乙双方须到当地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否则出现一切不良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九、鉴于经纪方在本次居间服务过程中为甲乙双方提供了必要的服务并得到甲乙双方的认可，现乙方向经纪方支付本房屋一个月租金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1850.00元整），另需出具等额的相关收据作为本次服务佣金。

十、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申请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纪方一份，各方自愿签订，同具法律效力，签字按印之日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注：1、本合同涉及之款项以收款方开据收据或付款方通过银行付款凭证为准；

2、合同租期内若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签定本合同之时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中介服务费概不退还。

备注：①

②

③

甲方：

谭庆弟

电话：

15519120598

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代

电话：

13521368303

日期：2018年8月10日

房屋交接清单

房屋位置									
电表底度		水表底度				煤气底度			
区域	物品名称	品 牌	价 格	数 量	区域	物品名称	品 牌	价 格	数 量
客 厅	沙发				主 人房	床			
	茶几					衣柜			
	电视机					床头柜			
	电视柜								
	窗帘								
	餐桌								
	椅子								
	机顶盒								
	饮水机								
次 卧	床				厨 房				
	衣柜					抽油烟机			
	床头柜					灶台			
				冰箱					
客 房 1	床					洗衣机			
	衣柜								
	床头柜								
书 房					卫 生 间	热水器			
对于上述房屋内容，乙方经确认并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该房屋，本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即生效，交接后房屋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 方		居间方				乙 方			

姓名 譚庆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年5月11日

住址 贵州省金沙县境内关坝村
组61-2-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726198105111914

有效期限 2016.09.29-2036.09.29

签发机关 金沙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贵阳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申请表



打印日期: 2016年1月11日

预售合同登记号: Y16002707

本表仅供抵押贷款申请和购房人
备案情况查询使用

购房人 (购房单位)	谭庆荣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522726198105111914					
共有人 (购房单位)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监护人 (购房单位)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售房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合同份数	7				
项目名称	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A4组团			预售许可证号	2015062				
房屋坐落	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A4组团1-13栋及地下室								
竣工时间	2015年9月17日			交房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房屋性质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付款方式	按揭		付款时间	2016年1月10日		签约日期	2016年1月10日		
开户银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保证金帐号	2014010001201100172952				
预售商品房 房屋状况	栋编号	栋号	单元-楼层-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用途	预售面积	套内面积
	35326	9	(9)1-2-1	钢筋混凝土	32	2	住宅	128.13	102.28
预售房价		肆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 454862.00元							
预付房款		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 94862.00元							
售房单位声明	以上预售商品房, 无抵押、查封、重复预 售等情况, 若有不实, 本售房单位愿负法律责 任。				按套内面积销售, 套内面积102.28平方米				
售房单位签章				备注					
年 月 日									

注: 1、通过短信内容登录筑房网(www.gyfc.net)进行备案及合同查询。

2、手机扫描表上二维码或手工登录筑房网手机查询入口(<http://m.gyfc.net>)进行查询。

出卖人违反本条第4、5约定的,买受人应在出卖人发出通知后15日内恢复原状,否则出卖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将已更改部分恢复原状,并要求买受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对买受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卖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销售广告及宣传资料

商品房销售广告及宣传材料的内容对商品房规划范围内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说明和承诺具体明确、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视为合同内容,出卖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二),但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地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 43 页,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 叁 份,买受人 壹 份, 银行贰 份, 产权登记机关壹份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0日

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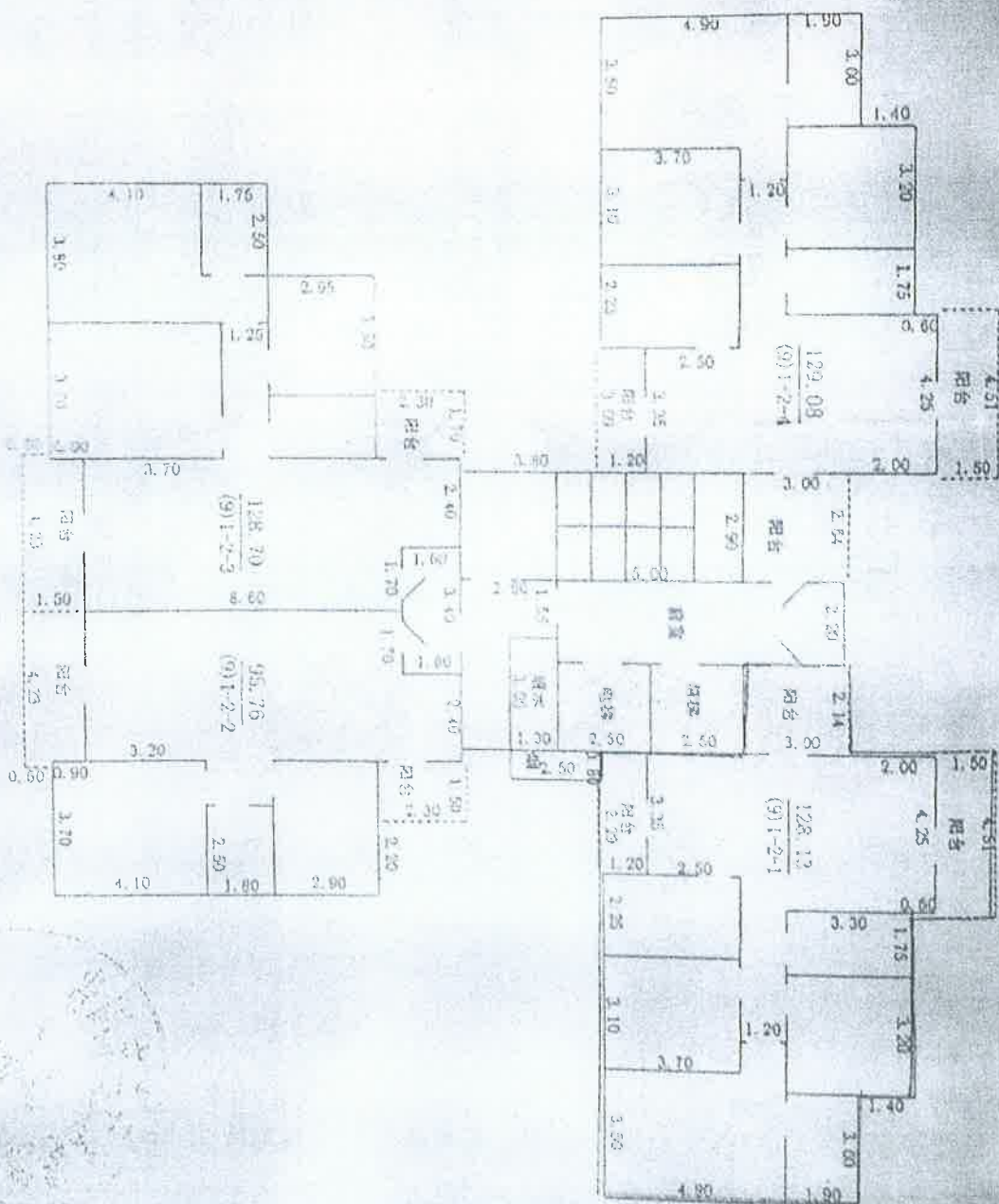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贵阳国际金融销售中心

签订地点: 贵阳国际金融销售中心

2014年05月21日

本圖仅供参考不可办理产权证

1520



24 Aug

委托单位	中
层 次	中
套内建筑面积	
共有建筑面积	
分摊系数	
按房产测量规范	

合同解除，而出卖人拒不配合买受人办理完毕本合同备案登记的注销及预告登记注销等手续的，则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点五/日的标准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直至配合办妥之日。

(5) 合同一方依据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于合同解除事由发生后将解除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本合同自一方解除通知书送达另一方之日解除。

4. 【关于单方解除合同的特别提示】：

(1) 买受人行使主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必须在房屋交付之前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该权利。

(2) 买受人依法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有权解除合同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出卖人，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同时该解除权还应在房屋交付之前行使。

5. 关于供暖的相关约定：根据《商品房预定协议》，出卖人负责建设集中供暖系统，该系统的运营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供暖公司或管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黄进

复核人：

置业顾问：向永义

签约时间：2016年1月10日

买受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时间：2016年1月10日